香街发〔2024〕117号

重庆高新区香炉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香炉山街道2024年秋冬季“治气”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岗位、各社区（村）：

现将《香炉山街道2024年秋冬季“治气”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高新区香炉山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香炉山街道2024年秋冬季“治气”攻坚方案

一、治气攻坚目标

根据《重庆高新区2024年秋冬季“治气”攻坚重点区域强化方案》以及《重庆高新区2024年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考核实施细则》要求，确保香炉山街道全年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9.5 μg/m3以内，高新区全年PM2.5浓度目标控制在33.7 μg/m3以内。为达到全年目标，香炉山9至12月各月份拆解目标如表1。

表1.高新区2024年秋冬季“治气”攻坚香炉山空气质量目标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 | PM2.5浓度目标（μg/m3） | | | | |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全年 |
| 香炉山街道 | 26.2 | 35.4 | 58.8 | 77.9 | 39.5 |

香炉山街道2023年与2024年1至9月的各月PM2.5平均浓度如表2。2024年1至9月已有的平均PM2.5浓度为30.7μg/m3。将其与2024年10至12月目标浓度进行平均计算，结果为37.4μg/m3，满足2024年的PM2.5的考核目标值39.5μg/m3。

将2023年与2024年的PM2.5数据进行同期对比发现，2024年1至9月的PM2.5平均浓度均低于2023年1至9月各月的PM2.5平均浓度值。且2023年10至12月PM2.5平均浓度均低于2024年10至12月各月PM2.5目标浓度。若2024年10至12月变化趋势无较大波动，预计可以达到2024年PM2.5浓度目标以下。

表2.香炉山2023至2024年各月PM2.5平均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PM2.5平均浓度（μg/m3）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2023 | 89.9 | 75.5 | 44.7 | 31.5 | 36.7 | 28.9 | 25.1 | 24.1 | 24.3 | 28.7 | 45.9 | 68.9 |
| 2024 | 65.2 | 42.8 | 40.8 | 23.3 | 24.3 | 22.0 | 17.6 | 18.9 | 21.7 |  |  |  |

为确保街道每月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目标以内，设置各月PM2.5目标浓度为当月各周PM2.5预警浓度值，并确保每周的平均PM2.5浓度都在预警浓度值以下。若当周PM2.5平均浓度超过预警浓度，下周直接进入预警期，采取各项控尘措施，直至当月累计平均PM2.5浓度低于预警浓度。

各月强化管控与应急应对相结合。非预警期间，做好降尘措施的预备部署，强化各类污染源监督管控，持续降低PM2.5累积浓度。当各周PM2.5达到预警浓度值时，立即采取如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洒水频率、加强餐饮工地等巡查、加强渣车上路管控等措施。通过各岗位努力，共同实现短期内PM10、PM2.5等颗粒物浓度明显下降，长期内建立健全街道扬尘防控长效机制，提升街镇管理水平，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

二、治气攻坚主要应对措施

（一）强化道路的洒水降尘

1.洒水降尘范围

加强香炉山空气质量监测站附近五条主干路、四条支路的洒水频率，洒水范围全覆盖空气质量检测站四周。

2.高新区洒水降尘要求

高新区区环保局文件要求：非预警响应期间，每天至少进行4次洒水、1次机械化清扫，保持路面无积尘积泥；预警应急期间每天至少进行6次洒水、2次机械化清扫，夜间延长作业时长，保持道路清洁、湿润状态。

3.街道当前洒水降尘情况

目前街道空气质量检测站附近的洒水频次为上午9点至10点一次，15点至16点一次。洒水路线没有覆盖香炉山空气质量检测站四周全部路段。当前街道洒水降尘的频次与覆盖范围都存在不足。

4.秋冬季街道洒水降尘建议

根据PM2.5历史全天监测数据的峰值，建议非预警期间与预警期间增设的洒水频次与时间段如表3。并且确保洒水范围覆盖空气质量监测站四周紧邻的全部路段。

表3.建议增设街道洒水频次与时间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设次数（次） | | | | | |
| 11点-12点 | 12点-13点 | 13点-14点 | 21点-22点 | 23点-24点 | 总计 |
| 非预警期间 |  | 1 |  | 1 |  | 2 |
| 预警  期间 | 1 |  | 1 | 1 | 1 | 4 |

可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总5个月内增设洒水频率。通过加购洒水降尘服务，加强香炉山空气质量检测站周围主、支路的洒水降尘。

（责任岗位：城市管理岗）

（二）强化施工扬尘的管控

1.重点在建项目情况

辖区内各社区扬尘问题较重的在建项目主要如下。

思贤社区：象融高新区U标准分区U9-6-1/05、U9-7-1/04地块、莲花滩河14号路项目、莲花滩河15号路项目；

香炉山村：宝湾产城·重庆芯谷项目16#、11#地块土石方工程项目、西永微电园W分区Z1\Z2\Z6\H4\H6、新森大道中段西永综合保税区B纵一路工程项目、重庆12英寸集成电路项目；

双佛村：轨道27号线3标段；

学善社区：重庆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3标、高新区U标准分区U8-17-1/03号地块桃李序工程；

康三社区：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二期工程12标。

2.加强重点项目的巡查

各村社区的环保专员要掌握各自辖区内扬尘污染较大在建项目的数量和扬尘情况，预警响应期间要有针对性的进行有效巡查。

生态环保岗统筹并协助各村社区的环保专员了解重点在建项目的扬尘污染情况，帮助解决环保专员在巡查中遇到的环保专业问题。同时每月定期进行重点在建项目的巡查。

各村社区环保专员、环保管家开展对标巡查时，要严格督促落实扬尘控制“十项规定”，严格督促开展洒水车、雾炮、喷淋等常态化湿法抑尘措施，裸土、边坡、物料等常态化覆盖措施。预警期间督促围挡喷淋保持全天开启，场内水车洒水作业不少于6次，并分时分级实施平基土石方作业停工、非道机械停止作业等应急减排措施。巡查发现抑尘措施整改不到位的在建项目上报街道生态环保岗。

3.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执法

强化监管执法，生态环保岗、综合执法岗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于各村社区上报的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问题严重超过2次的，直接按程序开展检查取证、立案处罚；并对扬尘控制问题突出的、受立案处罚的施工项目进行约谈。

（责任岗位：生态环保岗、各村社区、综合执法岗）

（三）强化交通运输扬尘的管控

1.重点检查点位

根据调查辖区内在建项目的渣车流动情况得知，大学城东路与大学城南一路交汇处附近、中石化石滩加油加气站附近，为渣车常经点。建议这两处地方设置流动检查点。预警期间每日设卡检查，严查渣车无证上路、冒装撒漏、带泥上路、未密闭运输、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岗位：综合执法岗）

2.加强规范非道机械环保标识

高新区环保局开展冒黑烟、超标机械全面清查，秋冬仍有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335台的目标。各村社区加大督促在建项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要求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对在用机械及时进行编码登记、规范张贴。鼓励使用国Ⅳ及新能源机械，禁止使用国Ⅰ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台淘汰一台，经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责任岗位：生态环保岗、各村社区、综合执法岗）

（四）强化交通机动车管控、道路优化

1.加强机动车的巡查

预警期间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于大学城东路与坪山大道交汇处设1个路检点，重点抽检柴油货车，柴油车比例不少于70%。综保区等车辆集中场所及物流货运重点单位开展入户抽检，随机入户抽检不少于12家次，对超标车辆严肃查处，严查柴油重型货车违规垫高温度传感器，不正常使用尿素、篡改OBD数据等问题。秋冬重污染期间，对高排放车辆实施限行或禁行措施，减少尾气排放和道路扬尘。

（责任单位及岗位：生态环保岗）

2.优化街道内道路的整洁度

优化修复新森大道桥附近的出口至香炉山村办公室路段破损路面、清理路段附近在建项目导致的道路积尘，减少因路面不平整导致的车辆颠簸和扬尘。

优化思贤社区大学城东路香炉山街道办事处路口红绿灯设置，缓解辖区主干路大学城东路的交通拥堵现象。

（责任单位及岗位：生态环保岗、规建管理岗）

3.加强新能源宣导

推进新能源替代。鼓励辖区新启动或即将启动的在建项目推进新能源渣土车、搅拌车应用示范。开展减排宣传活动，鼓励市民采用公共交通、骑行或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减少秋冬重污染期间的私家车使用。

（责任岗位：生态环保岗、综合执法岗）

（五）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1.加强露天焚烧巡查

加大对辖区露天焚烧垃圾、焚烧农作物秸秆及杂草等行为的劝阻、查处和执法力度。巡查方面，每日由各村社区、生态环保岗、城管大队、露天焚烧管控单位开展联合巡查工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利用视频监控智能识别设备，接到识别交办问题后半小时内完成处理。

2.加强禁止焚烧的宣传

宣传方面，利用喇叭流动播放、增加宣传牌、居民微信群推送等形式宣传，普及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的危害性。

（责任岗位：各村社区、生态环保岗、综合执法岗）

（六）强化餐饮游摊、露天烧烤、烟熏烤肉等行为管控

1.餐饮游摊的管控

目前辖区内游摊聚集点主要在：康居西城四组团大门口、康居西城七组团门口、永辉超市入口、中渝春华秋实三期一号门、西康公寓南门。上述几处均涉及烧烤、炒饭等食品经营，目前处于无序状态，缺乏统一的环保排放管理。涉及烧烤、煎炸、炒制等产生重油烟的摊位必须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在居民区等需求量较大的地方可设立游摊指定集中经营区。较零散的游摊可劝导至指定地点。综合执法岗、生态环保岗对在非指定区域进行产生油烟的餐饮游摊以及指定区域未按要求配备油烟净化设施的游摊开展巡查管控以及劝离。

2.露天烧烤的管控

加强协信城立方二期等地点烧烤类餐饮门店巡查管控，禁止外摆烧烤架等；加强河岸步道、公园等的巡逻、喇叭流动播放、宣传告示牌等，劝阻个人露天烧烤行为。

3.烟熏腊肉的管控

辖区于康居西城花市布点设置1个集中环保熏制点。预定设置时间为春节前的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各村社区引导居民集中熏制腊肉制品。鼓励引导居民到环保熏制点进行集中熏制腊肉制品。

（责任岗位：生态环保岗、综合执法岗、各村社区）

（七）强化餐饮油烟管控

重点针对中渝春华秋实、首港城等小区附近无公共烟道且油烟污染较重的餐饮单位，督促其9月底前完成一次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滤芯更换和检修，后期定期（每月至少1次）维护保养并建立运维台账；强化烤羊、烧烤单位油烟巡查管控并及时更新监管台账，严格督促规范配套、使用、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对未按要求配套治理设施的，督促停业整改；加强执法，对长期油烟扰民、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装置闲置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积极争取区级专项资金，推动中渝春华秋实附近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设备升级更新、公共烟道设置油烟治理项目，确保油烟排放浓度达到0.3mg/m3以下。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项目，加强告知其选址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责任岗位：生态环保岗、各村社区、综合执法岗、市场监管岗）

（八）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严格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香炉山街道全域均为禁燃禁放区，严禁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提前营造禁燃氛围，提前印发宣传手册，提前部署打击非法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个人燃放行为。

（责任岗位：应急管理岗）

（九）强化工业企业、汽修店、加油站管控

重点检查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市森华机械有限公司、迪港汽车维修中心等单位的废气收集、废气治理设施配备及运行维护情况，督促定期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定期检修光氧设施、落实错峰生产。重点检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石滩加油加气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虎曾路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装置排放情况。强化油品监管，开展油品抽检，坚决依法打击劣质油销售。

各村社区环保专员在环保管家的协助下，定期巡查工业企业，汽修店，加油站等，确保检查到位。对于巡查到的无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上报街道依法处置。

（责任岗位：生态环保岗、各村社区、经济发展岗、市场监管岗）

（十）蓝天预警的响应保障

根据高新区发布的蓝天预警，严格落实分级响应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保岗进行调度，各村社区、城管大队配合，对辖区涉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工作，并及时将巡查情况反馈至工作群。街道在各级蓝天预警下的响应巡查涉气污染源任务如表4。目前辖区内暂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不足2家的（如康一、康二社区），可相应减少在建项目的巡查家数。

表4.各级蓝天预警的响应巡查涉气污染源任务数

|  |  |  |  |  |
| --- | --- | --- | --- | --- |
| 蓝天预警响应级别 | 香炉山街道 | 各社区 | 各村 | 在建项目 |
| 四级 | 至少巡查15家涉气污染源，发现4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至少巡查3家涉气污染源，发现1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至少巡查2家涉气污染源，发现1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各村社区  至少巡查1家 |
| 三级 | 至少巡查20家涉气污染源，发现6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至少巡查4家涉气污染源，发现2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至少巡查2家涉气污染源，发现1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各村社区  至少巡查1家 |
| 二级 | 至少巡查25家涉气污染源，发现8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至少巡查5家涉气污染源，发现2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至少巡查3家涉气污染源，发现2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各村社区  至少巡查2家 |
| 一级 | 至少巡查30家涉气污染源，发现10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至少巡查6家涉气污染源，发现3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至少巡查3家涉气污染源，发现2个及以上问题点位 | 各村社区  至少巡查2家 |

蓝天预警期间重点加强对各在建项目的管控：三级及以上预警响应时，要求各在建项目统一马上上报洒水降尘、裸土覆盖的水印照片至工作群；二级及以上预警响应时，错峰轮流关停扬尘污染严重的在建项目。

各村社区蓝天预警的响应巡查对象，要优先选择辖区内扬尘较大的工地、油烟污染较重的餐饮等，连续预警不重复检查相同单位。同时注意合理设置巡查对象的类别比例，尽量包括辖区内在建项目、工业企业、大型餐饮店、加油站、涉气汽修店等各项涉气污染源。各村社区环保专员在巡查时要做到严格对照各类涉气污染巡查表的清单项，逐项检查，确保巡查的有效性。

环保管家每月开展一次对重点在建项目、大型餐饮店、重点工业企业等的全面巡查。

（责任岗位：生态环保岗、各村社区、综合执法岗）

（十一）加强宣传教育

由生态环保岗组织，环保管家提供支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等。

对村居环保员、街道工作人员等开展环保技能培训，提高其在预警响应期间巡查的专业性。

对企业、医院、汽修店、在建项目等的负责人开展环保教育培训，提高其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度、治污工作的规范度等。

对普通民众开展环保宣传，通过媒体、网络、社区公告等多种渠道，宣传扬尘污染的危害性和降尘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责任岗位：生态环保岗、各村社区）

三、治气攻坚的保障措施

（一）PM2.5数据的动态追踪、通报

成立秋冬治气攻坚专项工作群，参与人员包括上述各项控尘措施涉及的责任岗位及单位。由生态环保岗环保管家负责追踪每日PM2.5浓度，及时统计分析当周、当月的PM2.5累计平均浓度。每日追踪街道PM2.5是否达到当周、当月、当年目标，并将结果反馈至专项工作群。

当某天PM2.5平均浓度超过高新区下达的目标时，第二天直接进入预警期，自主开展本方案稿第二章节所述各项控尘措施如：1道路洒水降尘增频，2施工扬尘、餐饮油烟、工业企业等管控，3渣车设点检查管控，4非道机械管控，5道路机动车管控，6餐饮游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等。直至当周累计平均PM2.5浓度低于预警浓度。

（二）治气攻坚专班的分工

1.治气攻坚的专班

成立以香炉山街道党工委委员余先德为组长，生态环保岗主任李文红为副组长的攻坚专班，主要成员岗位包括生态环保岗、综合执法岗、城市管理岗、规建管理岗、市场监管岗、应急管理岗、经济发展岗、各村社区。

2.治气攻坚的分工

街道领导统筹协调各个责任岗位开展工作，相关岗位、各村社区要加强沟通联络，共同落实各项控尘措施。各岗位或单位的主要分工如表5。各岗位展开的工作及时汇报至专项工作群内。除了巡查发现问题，也要关注督促并及时汇报整改完成情况，或依法处置情况，形成工作闭环。生态环保岗将对已发现但持续未解决的问题点进行追踪记录，定期上报，督促完成整改，形成工作闭环。

表5.各岗位及单位的主要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主要分工 |
| 1 | 生态环保岗 | 施工扬尘、非道机械、露天焚烧、餐饮游摊、露天烧烤、腊肉熏制、餐饮油烟等管控；工业企业等管控；蓝天预警响应巡查；交通新能源宣导；环保宣传教育 |
| 2 | 综合执法岗 | 施工扬尘、渣车上路、非道机械、露天焚烧、餐饮游摊、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管控执法；蓝天预警响应巡查；交通新能源宣导 |
| 3 | 城市管理岗 | 道路洒水降尘 |
| 4 | 规建管理岗 | 道路优化 |
| 5 | 市场监管岗 | 餐饮环保事项告知；油品监管 |
| 6 | 应急管理岗 | 烟花爆竹管控 |
| 7 | 经济发展岗 | 工业企业等管控 |
| 8 | 各村社区 | 施工扬尘、非道机械、露天焚烧、餐饮游摊、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管控；工业企业等管控；蓝天预警响应巡查；环保宣传教育 |

香炉山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